



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陈小龙、赵毅：本院受理的（2025）闽0213民初7428号原告陈金潮与被告陈小龙、赵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起诉请求：1.判令两被告立即支付拖欠的合同材料款项共计20500元；2.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3500元、公告费等）。因无法采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七章第二节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向你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逾期不答辩的，不影响案件审理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00分（遇法定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2月03日

本公告从~~从~~法治网~~从~~法治号下载

